

2023年度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组织实施县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县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导全县环卫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园林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各镇（街道）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3、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拟订全县建筑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国家、省、市统一定额，组织实施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拟订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指导、

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负责全县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6、负责拟订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7、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标准。拟订全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方面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指导镇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参与全县建设工程火灾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加强与消防救援机构工作协调，建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消防安全检查信息等共享机制。

8、负责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9、负责拟定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10、负责拟订全县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县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

11、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单位（机构）的资格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12、贯彻执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具体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不含移交至县综合执法局的事项），负责县域内重大案件查处工作，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件。

13、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4、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5、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房产中介、燃气、供热行业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

16、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

位包括：

- 1、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7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66.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0.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4.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26.9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968.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871.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6.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37.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238.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238.03	总计	62	19,238.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 237. 17	19, 236. 92	0. 00	0. 00	0. 00	0. 00	0. 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 50	460.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 97	394. 9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 62	209. 6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 20	158.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15	27.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57. 68	57. 6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 68	57. 6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85	7. 8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85	7. 8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 81	124. 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 81	124. 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 81	124. 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 026. 95	2, 026. 9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03	污染防治	2, 026. 95	2, 026. 9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0301	大气	2, 026. 95	2, 026. 9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 967. 66	8, 967.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 951. 97	2, 951. 72	0. 00	0. 00	0. 00	0. 00	0. 25
2120101	行政运行	1, 373. 50	1, 373.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 35	162. 1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4. 96	194.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 221. 15	1, 221.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 911. 00	2, 91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 019. 80	1, 019. 8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 49	10. 4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 880. 71	1, 880.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 955. 00	1, 95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 955. 00	1, 95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149. 70	1, 149.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149. 70	1, 149.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6, 871. 14	6, 871. 1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1	农业农村	426. 14	426. 1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9. 97	9. 9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6. 17	416. 1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5. 00	4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5. 00	4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 400. 00	6, 4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 400. 00	6, 4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 11	586. 1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1. 82	191. 8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8. 50	88.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3. 00	73.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32	3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57	1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57	1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58.72	25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58.72	25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238.03	2,094.92	17,143.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50	460.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97	394.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62	209.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20	158.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5	27.1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7.68	57.6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68	57.6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81	124.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81	124.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81	124.8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26.95	0.00	2,026.95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26.95	0.00	2,026.95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026.95	0.00	2,026.9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68.51	1,374.03	7,594.4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52.82	1,374.03	1,578.7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73.50	1,373.5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20	0.53	162.68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4.96	0.00	194.96	0.00	0.00	0.00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 221. 15	0. 00	1, 221. 15	0. 00	0. 00	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 911. 00	0. 00	2, 911. 00	0. 00	0. 00	0. 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 019. 80	0. 00	1, 019. 80	0. 00	0. 00	0. 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 49	0. 00	10. 49	0. 00	0. 00	0. 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 880. 71	0. 00	1, 880. 71	0. 00	0. 00	0. 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 955. 00	0. 00	1, 955. 00	0. 00	0. 00	0. 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 955. 00	0. 00	1, 955. 00	0. 00	0. 00	0. 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149. 70	0. 00	1, 149. 70	0. 00	0. 00	0. 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149. 70	0. 00	1, 149. 70	0. 00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6, 871. 14	0. 00	6, 871. 14	0. 00	0. 00	0. 00
21301	农业农村	426. 14	0. 00	426. 14	0. 00	0. 00	0. 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9. 97	0. 00	9. 97	0. 00	0. 00	0. 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6. 17	0. 00	416. 17	0. 00	0. 00	0. 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5. 00	0. 00	45. 00	0. 00	0. 00	0. 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5. 00	0. 00	45. 00	0. 00	0. 00	0. 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 400. 00	0. 00	6, 400. 00	0. 00	0. 00	0. 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 400. 00	0. 00	6, 40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 11	135. 57	450. 54	0. 00	0. 00	0. 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1. 82	0. 00	191. 82	0. 00	0. 00	0. 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8. 50	0. 00	88. 50	0. 00	0. 00	0. 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3. 00	0. 00	73. 00	0. 00	0. 00	0. 00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32	0.00	30.32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57	135.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57	135.57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58.72	0.00	258.72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58.72	0.00	258.7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7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66.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0.50	460.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4.81	124.8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26.95	2,026.95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968.26	4,102.27	4,866.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871.14	6,871.1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6.11	586.1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0.00	0.00	2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36.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37.78	14,171.78	5,066.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8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237.78	总计	64	19,237.78	14,171.78	5,06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171.78	2,094.92	12,076.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50	460.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97	394.9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62	209.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20	158.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5	27.15	0.00
20808	抚恤	57.68	57.6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68	57.6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	7.8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	7.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81	124.8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81	124.8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81	124.8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26.95	0.00	2,026.95
21103	污染防治	2,026.95	0.00	2,026.95
2110301	大气	2,026.95	0.00	2,026.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02.27	1,374.03	2,728.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52.57	1,374.03	1,578.54
2120101	行政运行	1,373.50	1,373.5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95	0.53	162.4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4.96	0.00	194.96

公开05表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21.15	0.00	1,221.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9.70	0.00	1,149.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9.70	0.00	1,149.70
213	农林水支出	6,871.14	0.00	6,871.14
21301	农业农村	426.14	0.00	426.14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9.97	0.00	9.9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6.17	0.00	416.1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5.00	0.00	45.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5.00	0.00	45.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400.00	0.00	6,4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400.00	0.00	6,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11	135.57	450.5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1.82	0.00	191.8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8.50	0.00	88.5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3.00	0.00	73.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32	0.00	30.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57	135.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57	135.57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58.72	0.00	258.7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58.72	0.00	258.72

公开05表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6.20	30201	办公费	10.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7.56	30202	印刷费	0.8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34.8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7.05	30205	水费	1.6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20	30206	电费	5.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15	30207	邮电费	7.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17	30208	取暖费	15.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5	30211	差旅费	2.5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2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9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08.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6.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1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8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57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46.23	公用经费合计					14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066.00	5,066.00	0.00	5,066.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866.00	4,866.00	0.00	4,866.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11.00	2,911.00	0.00	2,911.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019.80	1,019.80	0.00	1,019.8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10.49	10.49	0.00	10.49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80.71	1,880.71	0.00	1,880.71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955.00	1,955.00	0.00	1,955.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955.00	1,955.00	0.00	1,955.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0.00	1.65	0.00	1.65	0.46	2.10	0.00	1.65	0.00	1.65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9,238.03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34,449.12万元，下降64.17%。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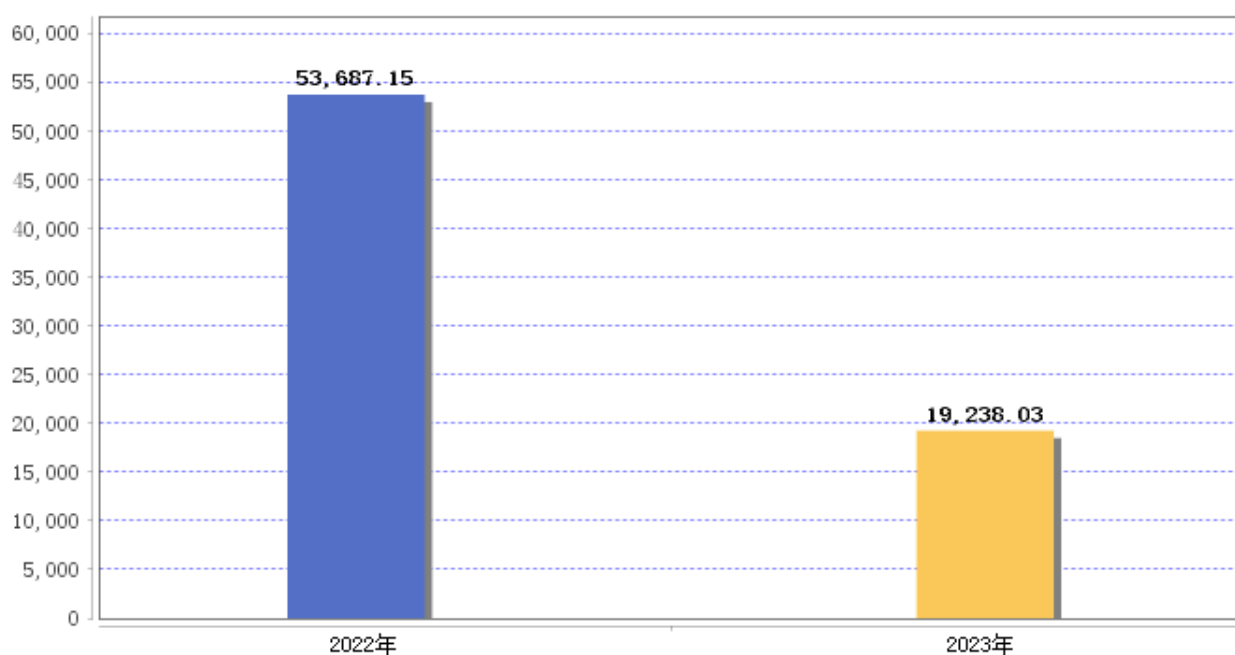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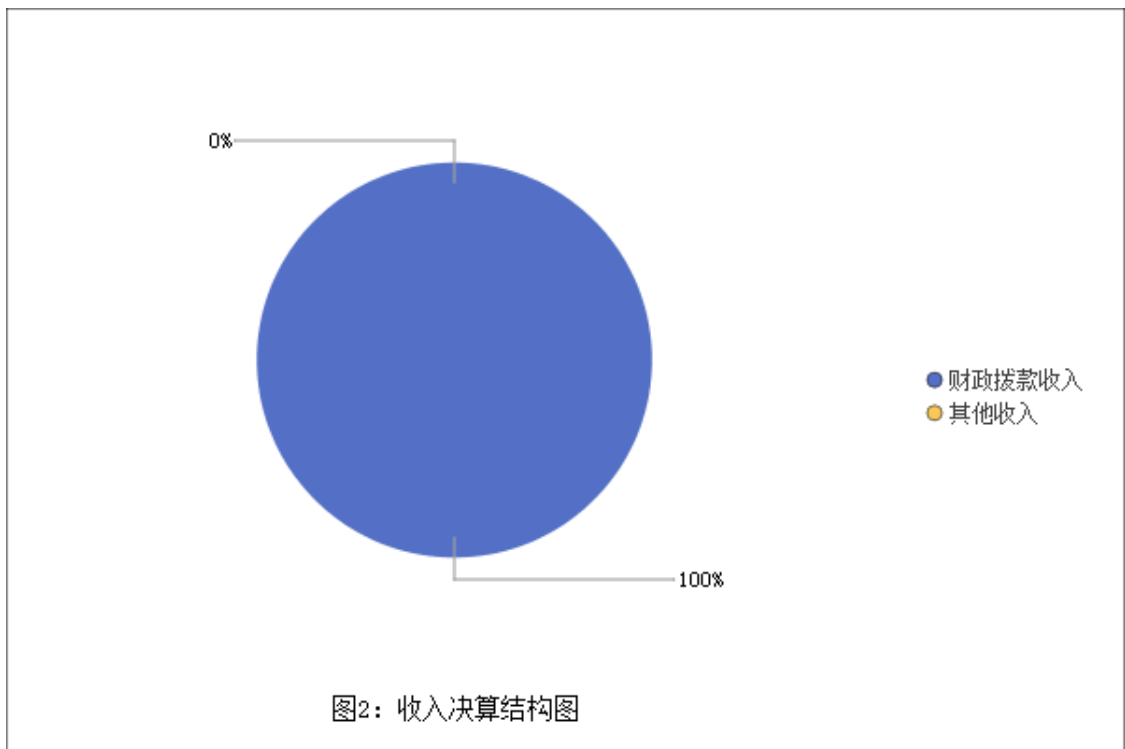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9,237.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236.92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25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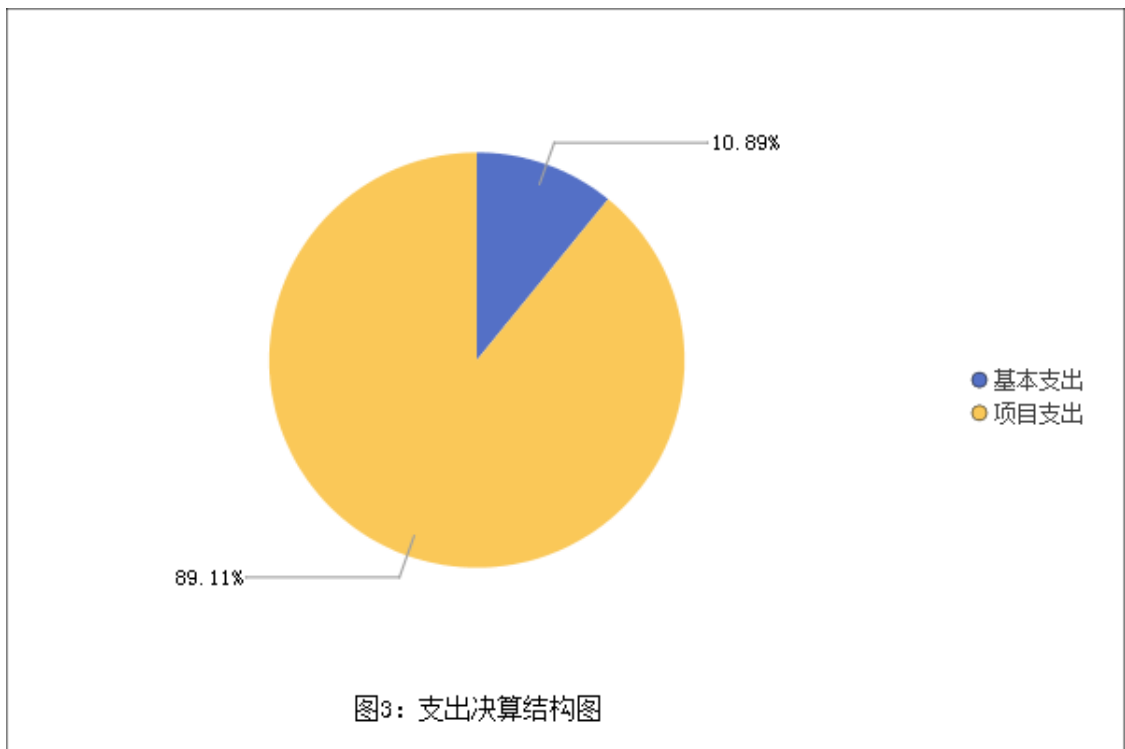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19,236.9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4,440.2万元，下降64.16%。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2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12万元，增长92.31%。主要是当年收到的个税返还资金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9,238.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4.92万元，占10.89%；项目支出17,143.11万元，占89.11%。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094.9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04.77万元，下降8.9%。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17,143.1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4,243.5万元，下降66.64%。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9,237.7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34,449.24万元，下降64.17%。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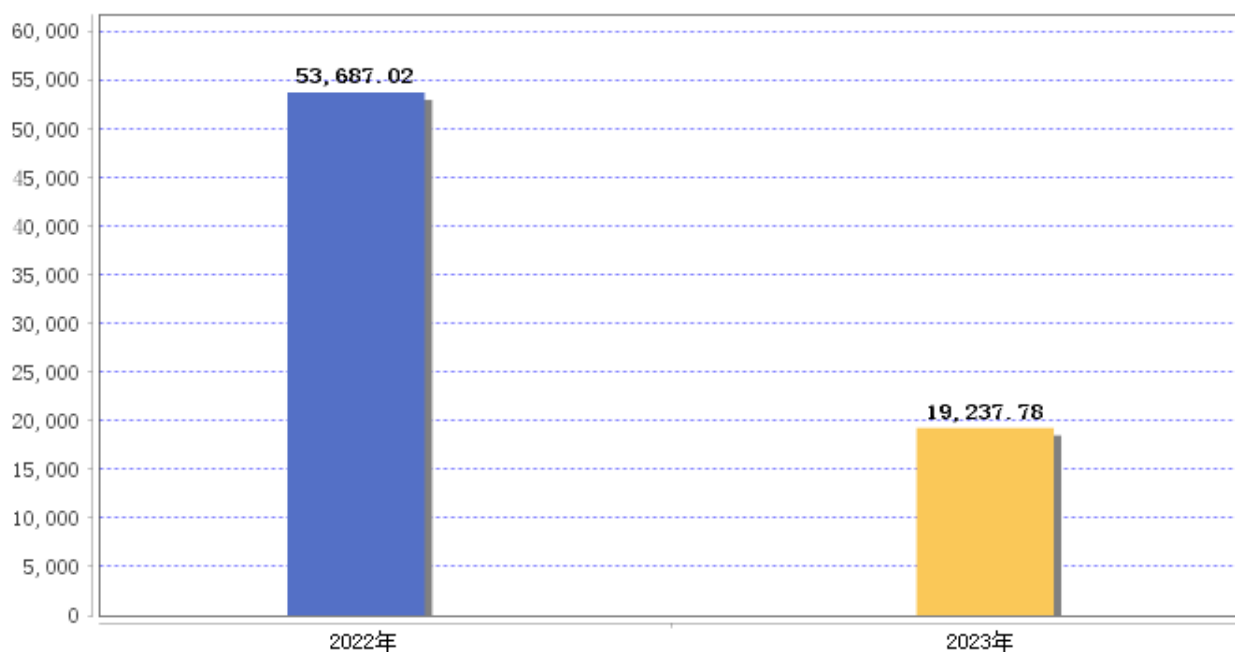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71.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6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72.24万元，下降13.82%。主要是污水处理厂项目调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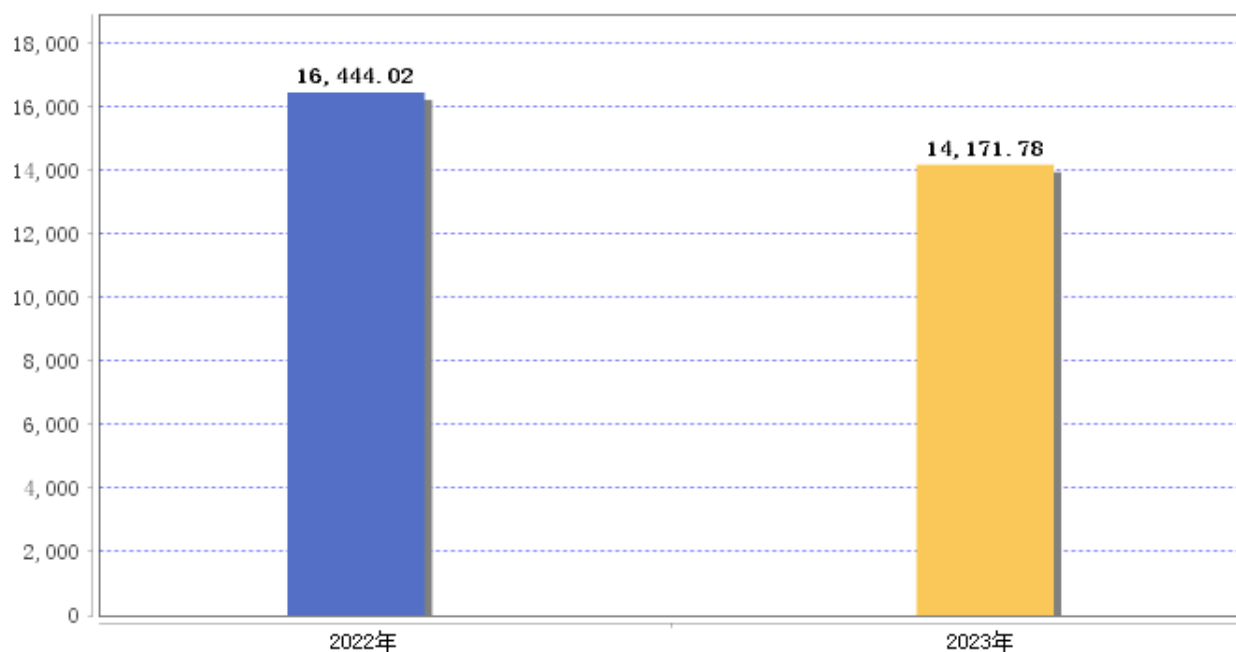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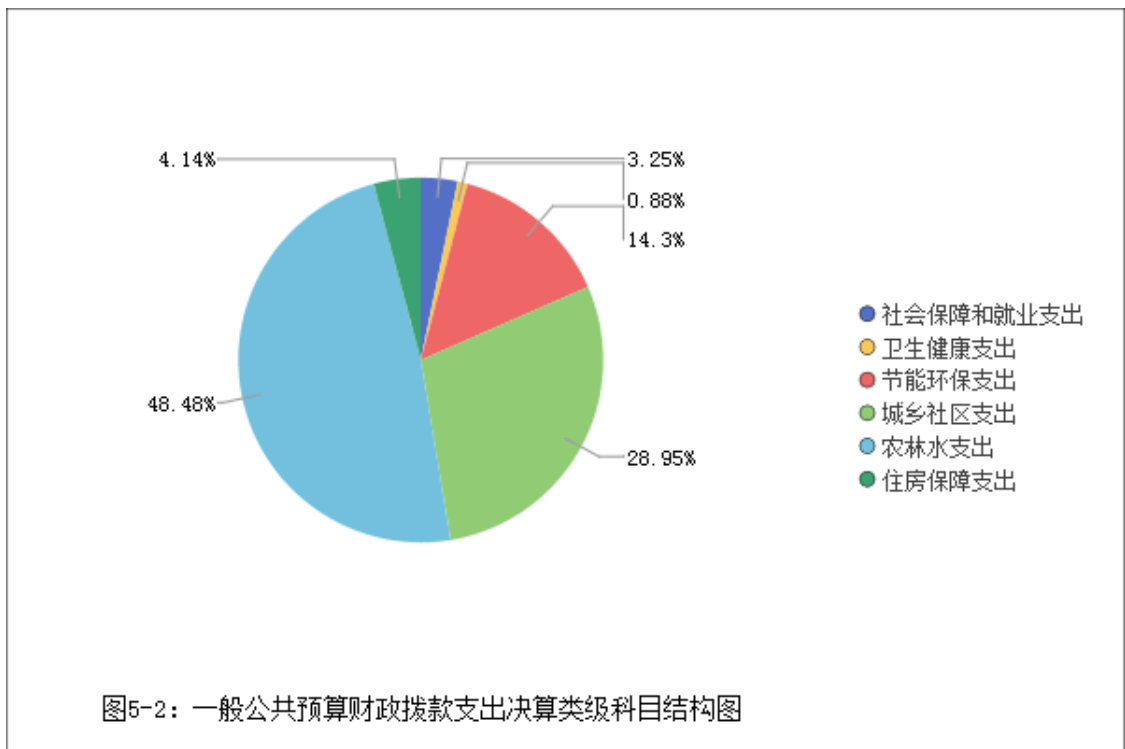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71.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60.5万元，占3.2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24.81万元，占0.88%；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2,026.95万元，占14.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4,102.27万元，占28.9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6,871.14万元，占48.4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86.11万元，占4.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195.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17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72.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2023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同时年中收到上级资金，决算数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95.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根据政策调增退休人员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83.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当年有人员增减变动，经费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

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0.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社保缴费系统确认缴费金额进行缴费，部分人员本年度无需缴费，决算数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1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遗属人员、根据政策调增遗属补助标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当年有人员增减变动，经费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37.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当年有人员增减变动，经费支出减少。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数为4,888.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2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支出减少，决算数减少。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501.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当年有人员增减变动，经费支出减少。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年初预算数为169.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当年有人员增减变动，经费支出减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194.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49.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2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二孩三孩生育政策购房补贴项目支出调整增加，同时年中收到上级资金，决算数增加。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49.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债财政补贴项目2023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决算数增加。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9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拨付农村改厕后续管护第三方服务费。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6.1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上级资金。

15、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绿道网项目支出调整增加，

决算数增加。

16、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绿道网项目支出调整增加，决算数增加。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2.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项目上级资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维护项目2023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决算数增加。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3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住房租赁补贴项目支出减少，决算数减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55.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当年有人员增减变动，经费支出减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二孩三孩生育政策购房补贴项目支出调整增加，决算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094.9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946.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48.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066万元，本年支出5,06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207.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支出减少，决算数减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红莲湖学校配套一中西路、赵家南路工程考古调查勘探费支出调整增加，决算数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296.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8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工程建设费用项目支出减少，决算数减少。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5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绿道网项目支出调整增加，决算数增加。

（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支出调整增加，决算数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4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和其他地区相关部门来我县进行调研、视察等公务活动人员，共计接待3批次、6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68万元，下降7.2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

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0.7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服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16个，涉及预算资金16231.14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911.97万元。

组织对“城乡建设土地租赁费用”“二孩三孩生育家庭、购买新建住宅给予补贴资金”“桓台县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桓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费用”“机关一二三区管理维护费”“桓台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采购项目”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578.99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6个项目中，1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项目实施情况良

好，较好地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二孩三孩生育家庭、购买新建住宅给予补贴资金”“第三方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桓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费用”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第三方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1. 二孩三孩生育家庭、购买新建住宅给予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35.73万元，执行数为935.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办理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补贴828套，其中阶段性购房补贴652套，二孩、三孩购房购房补贴176套；二是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群体购房积极性，促进了房地产业平稳发展，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群众购房时间、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预计该项目支出总金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让群众了解补贴政策的优惠条件；二是根据补贴标准，认真核算补贴金额；三是与相关部门及时沟通，确定财政补贴资金并据实兑付。

2. 第三方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辖区内的15家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检查清洁取暖50个村，工商用户100余个，完成了燃气工程验收监督11个；二是开展教育培训9次；三是对辖区内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年检工作，保障了我县燃气、热力事业健康稳步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随着对燃气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工作量较往年明显增多，资金和人力明显不

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预算管理，加大预算资金投入，做好项目前期的调研决策工作；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压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3. 桓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县域范围内涉及9个镇办314个村居130524住户的自建房图标的排查、初判任务，排查判断及时率为100%；二是排查出存在危险房屋321栋，均已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已全部完成整治；三是保证了居民居住安全，进一步提高了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缺乏规范指导，技术服务力度不足，对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难以深入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学习，提高专业管控、指导及服务水平。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共租赁住房”“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桓台县冬季清洁取暖”等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较好地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5万元，执行数为2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90户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应补尽

补率、发放率均为100%，减轻了低收入家庭的负担；二是及时对196户公租房进行维修维护，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通过年度复核，申请人因收入超标、农村宅基地分家析产登记、无法联系未参加年度复核等原因，住房租赁补贴在保家庭成逐渐减少的趋势；二是享受租赁补贴人员及公租房在保家庭，人员收入核查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鉴于住房租赁补贴在保家庭明显下降的情况，将继续开展住房保障政策业务宣传工作，对全县社区进行政策宣传，并联合街道、镇加大发放宣传资料的力度，提升宣传深度和广度。

2. 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97万元，执行数为9.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我县82907户农村户厕和154座农村公厕后续管护摸排整改回头看，迎接省市检查3次，及时组织各镇办对反馈问题进行了整改；二是有效保障了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的长效稳定运行，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服务站服务不及时、质量不高，导致引发群众投诉，影响群众满意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督导各镇办加强对后续管护服务的监督检查，提高管护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

3.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8.8万元，执行数为8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2023年桓台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对符合改造政策的做到应纳尽纳、应改尽改，验收后，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单位，当年全县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保障对象危房改造51户（其中修缮35户，重建16户）；二是有效保障了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危房改造政策宣传依旧存在不足，群众对政策了解不全面，影响了

项目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危房改造政策的宣传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群众知晓率。

4. 桓台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26.95万元，执行数为2226.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当年持续做好8个乡镇清洁取暖项目后续保障，对70219户村民设备运行、往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设备及燃气管网、往年农房能效提升工程给予了补贴；二是提高了群众使用清洁取暖设备的积极性和群众生活质量，改善了农村居民生活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各镇办提报运行补贴的时间不统一，导致全县发放补贴时间整体推后。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各镇办提高运行补贴统计效率，提早提报运行补贴申请，尽早把补贴发放到用户手中。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二孩三孩生育家庭、购买新建住宅给予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

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用于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主要用于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

公共设施（项），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

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主要

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

支出（项），主要用于各级财政部门用于除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主要用于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主要用于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主要用于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主要用于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2023 年住建局专项债财政补贴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	2023 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桓台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100	优
3	工程建设费用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4	桓台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采购项目	桓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	100	优
5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现场抽测材料服务项目	桓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	100	优
6	城乡建设土地租赁费用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7	编外人员经费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8	城建工作综合业务运转经费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9	二孩三孩生育家庭、购买新建住宅给予补贴资金项目	桓台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100	优

10	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安全生产、消防验收备案辅助检查服务	桓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	100	优
11	第三方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	桓台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00	优
12	桓台县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	桓台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
13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桓台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100	优
14	机关一二三区管理维护费	桓台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100	优
15	桓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费用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6	桓台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桓台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00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二孩三孩生育家庭、购买新建住宅给予补贴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桓台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	8212215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935.73	935.7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935.73	935.7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所有新建商品住宅给予阶段性购房补贴，对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再此基础上给予购房补贴。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提升政府公信力。			2023 年办理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补贴 828 套，其中阶段性购房补贴 652 套；二孩、三孩购房补贴 176 套。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群体购房积极性，促进了房地产业平稳发展，提升了政府公信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指标	指标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购房补贴总金额	≤935.73 万元	935.73 万元	2	2	
	指标		其中：二孩、三孩购房补贴总金额	≤232.28 万元	232.28 万元	2	2	
	标							

	(10 分)		其中：阶段性购房补贴总金额	≤703.45 万元	703.45 万元	1	1	
			阶段性购房补贴标准（除二孩、三孩生育家庭外）	=所缴纳税总额*50%	所缴纳税总额*50%	1	1	
			阶段性购房补贴标准（二孩生育家庭）	=所缴纳税总额*80%	所缴纳税总额*80%	1	1	
			阶段性购房补贴标准（三孩生育家庭）	=所缴纳税总额*100%	所缴纳税总额*100%	1	1	
			符合国家二孩生育政策家庭每户购房补贴标准	≤2 万元	2 万元	1	1	
			符合国家三孩生育政策家庭每户购房补贴标准	≤3 万元	3 万元	1	1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购房补贴总套数	≥828 套	828 套	10	10	
			阶段性购房补贴套数	≥652 套	652 套	10	10	
			二孩、三孩购房补贴套数	≥176 套	176 套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100%	3	3	
			购房补贴认定规	=100%	100%	3	3	

			范性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 时率	=100%	100%	2	2	
			购房补贴申请认 定时效	≤2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2	2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房地产业 平稳发展	明显促进	明显促进	10	10	
			提高购房群体 的积极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提升政府公信 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家庭满 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第三方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桓台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210815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8.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 23 个燃气热力企业进行全检查及指导，对清洁取暖农户			2023 年度，对辖区内的 15 家企业进行了安全检查；检查清洁取暖			
		以及工商业户进行抽检，对燃气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验收备			50 个村，工商用户 100 余个；完成了燃气工程验收监督 11 个；开			
		案，同时提供技术服务，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隐			展教育培训 9 次；对辖区内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年检工作，保障了			
		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我县燃气、热力事业健康稳步发展。			
年	一级	二级			实际完成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度	指标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措施
绩	成		第三方燃气热					
效	本	经济成本指标	力安全技术服	≤22.37 万元	18 万元	2	2	
指	指		务费用总额					

标	标 (10 分)		其中：安全检查 及指导费用	≤13.37 万元	11 万元	2	2	
			其中：入户抽查 费用	≤2.5 万元	2 万元	2	2	
			其中：工程竣工 验收和备案费 用	≤5 万元	4 万元	2	2	
			其中：专项检查 和事故调查费 用	≤1.5 万元	1 万元	2	2	
	产 出 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燃气热力企业检 查次数	≥4 次	4 次	10	10	
			检查燃气热力企 业个数	≥15 个	15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抽检验收合格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发现问题整改及 时率	=100%	100%	10	10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减少燃气热力 安全隐患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5	15	
			提高燃气热力 服务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桓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费用			主管部门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82220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排查确定桓台县自建房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分类整治，着力解决桓台县自建房存在的安 全隐患问题，通过后续对自建房审批、建设等全过程监管控 制自建房工程质量，从而保证居民居住安全，进一步提高居 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			2023 年度，完成县域范围内涉及 9 个镇办 314 个村居 130524 住 户的自建房图标的排查、初判任务，排查判断及时率为 100%。排 查出存在危险房屋 321 栋，均已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已 全部完成整治。保证了居民居住安全，进一步提高了居民的生活品 质和幸福感。			
年 度 绩 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 本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项目建设 成本总额	≤15 万元	15 万元	4	4	

指 标	指 标 (10 分)		其中：鉴定费用	≤7.5 万元	7.5 万元	3	3	
			其中：排查、初 判复核费用	≤7.5 万元	7.5 万元	3	3	
	产 出 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自建房项目涉 及户数	≥130524 户	130524 户	8	8	
			自建房项目涉 及镇数量	≥8 个	9 个	8	8	
			自建房项目涉 及村居数	≥314 个	314 个	8	8	
		质量指标	自建房项目完 成度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自建房项目排 查判定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自建房群 体住房安全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消除危险住房 安全隐患	明显消除	明显消除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改造村民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3.5	23.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性保障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综指〔2022〕43 号) 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实施情况, 在接到中央资金指标发文后, 及时下达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不断规范公共租赁住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积极加大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 结合我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情况, 进一步分解完善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等，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对公租房进行维修维护，改善住房条件，保障公租房正常运转。			2023 年累计为 90 户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应补尽补率、发放率均为 100%，减轻了低收入家庭的负担。及时对 196 户公租房进行维修维护，提升了政府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维修维护户数	≥144 户	196 户	
			公租房补贴户数	≥70 户	90 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中央资金总额	≤23.5 万元	23.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改善住房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住户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改厕后续管护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9.97	9.97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9.97	9.97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2〕36 号)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实施情况,在接到中央资金指标发文后,及时下达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断规范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积极加大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我县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情况,进一步分解完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等，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对我县 8 个乡镇农村改厕进行后续管护，按照户厕每户 30 元，公厕每间 6000 元的标准，推进维护工作，提高改造乡镇厕所卫生性，增强乡镇环境清洁度。			2023 年度，对我县 82907 户农村户厕和 154 座农村公厕开展厕所革命后续管护摸排整改回头看，迎接省市检查 3 次，及时组织各镇办对反馈问题进行了整改，有效保障了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的长效稳定运行，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厕服务乡镇数	≥8 个	8 个	
			改厕户厕数	≥82907 户	82907 户	
			改厕公厕数	≥154 间	154 间	
		质量指标	改厕覆盖率	≥90%	90%	
			维修维护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公厕维护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农村改厕后续管护中央资金总额	≤9.97 万元	9.9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镇厕所卫生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提高乡镇环境清洁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民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8.5	88.5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88.5	88.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2〕58 号)、《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3〕49 号)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情况,在接到中央资金指标发文后,及时下达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断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积极加大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情况,进一步分解完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等，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房屋修缮每户 1.2 万、房屋重建每户 5 万的标准，对危房修缮 35 户、重建 16 户，危房改造及时完成，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增强农民生活幸福感。			对符合改造政策的做到应纳尽纳、应改尽改。验收后，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单位。2023 年，全县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保障对象危房改造 51 户（其中修缮 35 户，重建 16 户），有效保障了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修缮户数	≥35 户	35 户	
			房屋重建户数	≥16 户	16 户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设计达标率	=100%	100%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工程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资金总额	≤88.5 万元	88.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危险住房安全隐患	有效消除	有效消除	
			保障农村困难群体住房安全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农户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桓台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90	790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790	79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综指〔2022〕42 号) 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情况, 在接到中央资金指标发文后, 及时下达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不断规范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积极加大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 结合我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情况, 进一步分解完善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等，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对 6 万多户村民设备运行、往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设备及燃气管网、往年农房能效提升工程给予补贴，改善了农村居民生活环境，提高了群众生活质量。			2023 年度，持续做好 8 个乡镇清洁取暖项目后续保障，对 70219 户村民设备运行、往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设备及燃气管网、往年农房能效提升工程给予了补贴。提高了群众使用清洁取暖设备的积极性，改善了农村居民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个数	≥8 个	8 个	
			用户运行补贴户数	≥60000 户	60000 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补贴审核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资金总额	≤790 万元	79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说明	无					

2023年度二孩三孩生育家庭、购买新建住宅给予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购买新建住宅及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给予购房补贴。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税务局、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关于购买新建住宅给予阶段性购房补贴》（淄财综〔2022〕16号），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对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给予购房补贴的实施方案》（淄建发〔2022〕86号），桓台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桓台县关于购买新建住宅给予阶段性购房补贴的实施细则》（桓财发〔2022〕9号）文件，对在购房补贴执行时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住宅的，可按照所交纳契税金额及生育数量以一定比例给予购房补贴。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1. 项目内容

（1）阶段性购房补贴

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以合同网签时间为准）期间购买新建商品住宅，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契税的给予所缴纳契税总额 50%的购房补贴。

（2）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二孩、三孩购房补贴

（一）对“三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实施补贴：国家出台三孩政策（2021 年 5 月 31 日）以后，同一对夫妇按照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三孩，在购房补贴执行时间内购买商品住宅的，以商品房买卖合同成交总价款 2%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二）对“二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实施补贴：国家出台二孩政策（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同一对夫妇按照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在购房补贴执行时间内购买商品住宅的，以商品房买卖合同成交总价款 1%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购买新建商品住宅，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契税的，分别给予所缴纳契税总额 80%和 100%的购房补贴。以上政策，同一家庭只能享受一次阶段性购房补贴，不重复享受。

2. 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度购房补贴总金额共计935.73万元。其中，阶段性补贴总金额703.45万元；二孩、三孩购房补贴总金额232.28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办理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补贴828套，其中阶段性购房补贴652

套；二孩、三孩购房补贴176套。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群体购房积极性，促进了房地产业平稳发展，提升了政府公信力。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是2023年度二孩三孩生育家庭、购买新建住宅给予的补贴资金935.73万元，涉及二孩、三孩购房补贴176套和阶段性购房补贴652套。

2. 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对购买新建商品房情况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了解掌握桓台县商品住宅销售情况，为资金预算安排提供经验和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效果，加快实施进度，保障实施质量。

（二）项目评价依据

（1）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税务局、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关于购买新建住宅给予阶段性购房补贴》（淄财综〔2022〕16号）；

（2）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对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给予购房补贴的实施方案》（淄建发〔2022〕86号）；

（3）桓台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桓台县关于购买新建住宅给予阶段性购房补贴的实施细则》（桓财发〔2022〕9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中共桓台县委办公室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桓财绩〔2020〕3号）等文件，设置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决策到产出、从过程到效果，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坚持简便有效的基本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

（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2. 组织实施

①非现场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指标的文件材料，通过查阅项目的相关资料，对数据分类、汇总、分析后进行评价。

②现场评价。主要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围绕指标中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根据查阅资料进行分析评分。

3. 分析评价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实施评价指标分析打分；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得出绩效评价结论。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年度二孩三孩生育家庭、购买新建住宅给予补贴资金项目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并设立了长期目标和本年目标，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编制的内容与预算申请的项目资金量具有一定的匹配性，资金分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购房补贴拨付及时率100%，项目的资金管理和实施严格按照有关部门下达的政策要求，从购房补贴资金的申请、办理程序等方面对工作流程进行了规范和监管，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申请购房补贴828套，其中阶段性补贴652套，二孩、三孩购房补贴176套，已全部补贴到位。

4.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促进了本地区房地产业平稳发展；二是降低了购房者的购房成本，提升了购房者的购房信心；三是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四是受补助家庭满意度大于95%。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政策文件精神，项目组织、进度安排合理；通过对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给予购房补贴，有效促进了桓台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了城市建设的持续性和宜居性。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群众购房时间、金额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支出金额统计难度大。二是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意见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群众知晓率

通过各类方式，让群众了解补贴政策的优惠条件，根据补贴标准，认真核算补贴金额，与相关部门及时沟通，确定财政补贴资金并据实兑付。

2.强化业务监管，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加强项目后续监管，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

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从人员安排和技术配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对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查找问题、总结经验，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3. 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设立科学的预算管理机制，强化基础编制工作。在预算编报前，根据政策依据，对购房补贴数量合理统计、估算，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二孩三孩生育家庭、购买新建住宅给予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1.5分，不符合计0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1.5分，不属于计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1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1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1.5分，未细化分解计0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1.5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0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2分，未经论证计0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2分，匹配度一般计1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2分，无依据、标准计0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2分，匹配度一般计1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预算执行率(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1分，未建立计0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3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1分，无相关制度计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2分，存在缺失计0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2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产出及效益指标 (60分)	成本指标 (15分)	购房补贴总金额(5分)	≤935.73万元	935.73万元
		其中：二孩、三孩购房补贴总金额(5分)	≤232.28万元	232.28万元
		其中：阶段性购房补贴总金额(5分)	≤703.45万元	703.45万元
	数量指标 (15分)	购房补贴总套数(5分)	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828套
		阶段性购房补贴套数(5分)	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652套
		二孩、三孩购房补贴套数(5分)	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176套
	质量指标 (10分)	补贴发放达标率(5分)	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	=100%
		购房补贴认定规范性(5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比较	=100%
	时效指标 (10)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5分)	项目实际发放与计划发放的比较	=100%
		购房补贴申请认定时效(5分)	项目申请材料认定时效否合理	≤20个工作日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2分)	项目实施是否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	明显促进
		提高购房群体的积极性(2分)	项目实施是否提高群体购房积极性	明显提高
		提升政府公信力(1分)	项目实施是否提升政府公信力	明显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受补助家庭满意度(5分)	项目实施受补助家庭是否满意	≥95%
合计 (100分)	100	100		

二孩三孩生育家庭、购买新建住宅给予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8分)	8	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2
		预算执行率(2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8	8
产出及效益指标 (60分)	成本指标 (15分)	购房补贴总金额(5分)	5	5
		其中:二孩、三孩购房补贴总金额(5分)	5	5
		其中:阶段性购房补贴总金额(5分)	5	5
	数量指标 (15分)	购房补贴总套数(5分)	5	5
		阶段性购房补贴套数(5分)	5	5
		二孩、三孩购房补贴套数(5分)	5	5
	质量指标 (10分)	补贴发放达标率(5分)	5	5
		购房补贴认定规范性(5分)	5	5
	时效指标 (10分)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5分)	5	5
		购房补贴申请认定时效(5分)	5	5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2分)	2	2
		提高购房群体的积极性(2分)	2	2
		提升政府公信力(1分)	1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受补助家庭满意度(5分)	5	5
合计(100分)			100	100